



北京警察百年

BEIJING
JINGCHA
BAILIAN

穆玉敏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警察
百年

ISBN 7-81087-710-0



9 787810 877107 >

ISBN 7-81087-710-0/D · 537

定价：135.00元

北京警察百年

穆玉敏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警察百年/穆玉敏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5

ISBN 7-81087-710-0

I. 北... II. 穆... III. 警察-史料-北京市-现代 IV. 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6394 号

北京警察百年
BEIJING JINGCHA BAINIAN

穆玉敏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53.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17 千字

ISBN 7-81087-710-0/D·537
定 价: 13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序 一

警察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国家的产生而萌芽，随时代的进步而发展，随国家的兴旺而强盛。研究警察发展历史，既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也有利于警察更好地担负起自身的使命。

算起来，中国的警政建设已经有整整一个世纪了。

回溯 100 年，清政府在京师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机构——巡警部。其时，中华民族煎熬在内忧外患之中，尽管清政府把照搬西方的警察制度作为“新政”的重要内容大力推广，依然挽救不了封建王朝的最后灭亡。

回溯 75 年，中国共产党建立了第一个保卫机关——中央特科。其时，年轻的中国共产党战斗在血雨腥风之中，中央特科为保卫中共党组织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

回溯 65 年，中国共产党建立了第一支人民警察队伍——延安市公安局。其时，党中央正指挥人民军队抗击日寇，延安市公安局很好地完成了保卫中央机关和党的领导人的重大任务。

回溯 50 年，中国共产党经过 28 年艰苦奋斗创建了新中国。随着毛泽东的庄严宣告，北京成为开国立国兴国强国的奋斗前沿，首都人民警察的使命从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都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半个世纪以来，无论是在波澜壮阔的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还是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发展新时期，北京人民警察始终与共和国首都同生共长，在保卫党中央、保卫庄严国都和维护北京政治稳定、社会安宁的繁重工作中，经受住一次又一次严峻考验，留下了一页又一页辉煌篇章。这些理应载入史册。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特征，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智慧。作为当今时代负有特殊使命的北京人民警察，我们有责任总结前人、继承以往，我们也有义务记述今人、开辟未来，既为弘扬人民警察的业绩和精神，也可传之于世，供当代和后代去研究、借鉴。

以史为鉴，明目醒心。

倘能如此，作为执政党，可以提高施政水准和能力，立于不败；作为警察机构，可以更完美地履行剑盾之责，完成打击犯罪、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安定的神圣使命。

今天的警察已非同昨日，明天的警察也将有别于今天。每个有志于人民公安事业的人，都应该认真研读警察史，以便深刻理解过去、把握现在，从而正确地走向未来。

《北京警察百年》的作者穆玉敏同志，是首都公安队伍中的一名女民警，史学并非她的专业。她以中国古代治安、刑罚为源头，搜集挖掘古代“警察”职能的萌芽

和发展；汇集、整理、论述有 800 年建都史的北京警务的性质、沿革和兴衰；重点记录了新中国成立后首都人民警察经受锤炼和成长壮大的卓绝历程；拓荒辟径，把数千年治安史浓缩为百万字，实为不易。这是迄今为止人民公安史上第一部关于北京警察史的专著，无疑是对警察文化的重要贡献。

该著作资料翔实，很多内容是首次向社会披露，不仅将有助于对中国警察史的全面探索和研究，更为广大读者开启了一扇了解警察、理解警察的窗口。

我愿此窗长开不闭。是为序。

公安部部长助理 刘 德

2003 年 10 月

新华书店
PDG

序 二

我一直在考虑警察职业的继承与发展、突破与创新的问题。从宏观上说，这个问题关系到北京公安队伍能否与时俱进，更好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保卫首都的重任而立于不败之地。从微观上说，是在综合前人经验的基础上，提炼新思想，探索新体系，根据现实需要，创造出实用、充实、科学、先进的警务方式。

警察从古代走来，警政是一个历史性的系统大工程，是古代、近代、现代根据变化了的环境和条件，不断调整和补充的一个有机发展过程。那么，警政的继承与发展、突破与创新实际上也是古今贯通、言之有据、言之有物的问题。《北京警察百年》通篇体现的就是这样一个主题。

继承与创新就是与时俱进，而与时俱进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最基本的理论品格。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换旧人。事物的发展、历史的进步就是这样，新的、后来的东西总是要不断代替旧的、已有的东西。这就昭示人们，必须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既要善于继承，又要敢于创新。继承是创新的基础，创新是继承的目的，二者相互依存、共同作用。

作为个性化的社会角色和一种古老、特定的社会职业，警察不仅有自己悠久的历史，也有自己独特的文化内涵。文化伴着人类出现，警察随着国家诞生。所以，警察是社会一个特定的文化群体，这个群体在履行特殊使命的同时，也创造着行业文化，形成了自己的政治理念、价值取向、精神内核、行为规范和管理模式。

近代警察制度起源于18世纪的西方，传入中国已经有一个世纪的历史了。而中国警察制度经历了三个历史发展阶段，即古代警察、近代警察和现代警察。

古代警察是指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辽、金、元时期，皆于京师设立警巡院，以防卫都城，缉捕盗贼。明代设“五城兵马司”（全称为中、东、西、南、北城兵马指挥使），置指挥、副指挥，掌坊巷有关治安之事。

近代警察是指国家建立警察行政制度以来的警察机构及其人员。中国近代警察制度的建立是帝国主义入侵的产物。1905年，清政府在京师建立了巡警部，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机构。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南京临时政府把巡警改为警察。

现代警察指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国家用高科技装备武装起来的专职警察机构及人员。社会发展至此，各国政治向民主化发展，经济得到腾飞，新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犯罪情况日益严重。随着国家之间交往越来越多，国际人口流动量越来越大，犯罪活动带有国际化、集团化、科技化的特点，加上国际政治斗争的加剧，恐怖活动呈上升趋势，现代警察需要用高科技来装备才能快速反应，提高抗暴能力，对付

日益复杂尖锐的犯罪活动。

中国警察经历的这三个历史阶段之间，都有一个传承与变异的过程，都在随时随地按照它固有的规律发展变化。这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就是继承和创新的过程。如果否定继承，创新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今天，我们搞创新，图变化，如果不承认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利用了前人的成果，势必就割断了历史，陷入了唯心主义。

当然，继承并不是一概地接收吸纳。我们讲善于继承，就是既要继承前人，保持事物中适合情况变化的特质，又不墨守成规；既借鉴，又不照抄照搬；既扬弃旧义，又创立新知。比如，历史上警政的君主专制和旧警作风等是一定要摒弃的。君主专制在中国源远流长，从历史文化角度看，它的特点集中表现为集权制，国家权力为君主所私有，由君主总揽国家立法、司法、行政、军事等大权，对臣下和民众享有生杀予夺的权利；伴随着这种专制体制，必然是以言代法、权大于法，君主口含天宪，言出即法。中国警察从古代走来，中国历史重“人治”、轻“法治”有着悠久和丰厚的土壤，因而，在现代化过程中，由“人治”转向“法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依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解放初期，北京市公安局曾搞过数次剔除封建意识、反旧警作风运动，但是，反对与摒弃特权思想等历史遗留的糟粕，依然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任务。

创新一般是以传统的精髓作为基础，而传统警政中许多都是需要继承的。比如，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的《封诊式》中的法医学的理论和实践现在依然使用着。历史上传统的警务方式，比如巡逻盘查、审讯调查、社区警务、侦查勘验、属地控制等，一直被后人增加科技成分改良后延续着；还有“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公安工作方针，一直是当今行之有效的办法。现在国内各大城市都在打造适合自己的警务模式，包括北京2000年建立的社会面巡逻防控警务模式，上海2002年建立的公安“网格化”巡逻机制，都不是横空出世，都是有历史参照和借鉴的。所以，学习历史就成为公安工作创新的必须。

毛泽东就非常重视学习历史，他也曾多次号召“学点历史”。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身的历史，任何一门学科都可以按照时间发展的顺序去编撰。《北京警察百年》正是按照时间发展的顺序去编撰警察史的。中国的警察学术研究工作似乎有些滞后，供公安人员学习研究的警史专著也极少。我过去仅见过《中国近代警察制度》等纯学术书籍，是国内的学者们写的。《北京警察百年》是我见到过的最系统、最完善、最通俗，也是最熟悉的作品，而且还是我们自己的民警钻研出来的。这不能不说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也是一件值得大力鼓励的事；这不仅是作者本人对北京公安事业和警察文化的重大贡献，也是我局对中国公安事业的一个贡献。

对于《北京警察百年》中古代和近代警察史部分，我研究不够，但对其中北京人民公安事业的成长壮大部分，由于亲身经历过，所以感受颇深。北京人民公安事业虽然只有半个世纪的历程，但其翻天覆地的变化和突飞猛进的发展却是世人有目共睹的。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对公安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决策。其中几次大的改革有：198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内卫任务的部队与公安机关原有的兵役制警察合并，组建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同年成立了国家安全部，原公安部主管的反间谍工作划归国家安全部；公安机关的监狱、劳教管理工作整建制移交司法部门。1986年，原交通部门掌管的公路交通管理移交公安机关，城乡道路

交通管理工作统一由公安机关掌管。199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公安机关开始实行警衔制。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任务、职权、义务和纪律、组织管理、警务保障、执法监督、法律责任。这是确立和完善我国人民警察制度的基本法律。在此期间，公安机关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决定》，本着积极、慎重、科学的原则，有计划地改革公安管理体制，取得了重大成果。与全国大多数大中城市一样，北京建立了民警巡逻体制，加速了城市公安机关指挥中心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安机关在动态环境下控制社会治安的能力。为了更好地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北京公安机关在户政、边防、出入境管理、消防、道路交通管理等方面，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无论形式上怎么改，有些东西是恒久不变的，这就是警察的性质。国家意志是国家的“灵魂”，警察的职能就是体现国家意志。不管在什么历史阶段、什么国度，不管在哪个地区、属于哪个民族，社会文化的差异有多大；也不管在称谓上有什么不同，作为国家机器的警察，都具有一个共同的本质，即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警察体现国家意志的特性，要求警察必须绝对忠诚地捍卫并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律，成为国家进行阶级统治的最有力的工具。

一句话，就是要遵循公安事业发展的自身规律，正确处理继承和发展、积累和创新、当前效益和长远效益等方面的关系。公安事业建设贵在稳定，重在积累，在稳定中发展，在积累中创新。我们党八十年的历史，就是善于继承和勇于创新的历史。

继承也好，创新也罢，目的只有一个：更好地履行我们的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历程，数不胜数的崭新成就和大量的统计数字足以显示共和国首都历史的光荣和骄傲。在这些光荣和骄傲的背后，有北京人民警察的忠诚奉献。

历史，是为现在和未来铺就的一条路。作为一名首都人民警察，我们应该了解历史，认清历史给予我们的位置，在自己的位置上尽力执法，陶冶社会环境，为人民公安事业的兴衰续绝作薪传之火。

学习历史不是为了单纯地记忆历史。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前人的做法有许多值得我们后人借鉴、学习或引以为戒。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以利于更好地把握未来。首都公安事业任重而道远。人民公安前辈披荆斩棘，呕心沥血，给我们留下了一份基业和一副重担。我们应该有能力撑起北京社会治安的一片蓝天，承担为首都祛除灾难隐患的重大责任，这样才无愧于昨天和明天。

以上感言，以为序。

北京市委常委、北京市公安局局长 马振川

2003年9月

序 三

中国举办警察，如果从1898（清光绪二十四）年，亦即戊戌变法那一年，湖南长沙开设保卫局算起，也不过百年出头。在中华文明五六千年悠久的历史长河里，还只是个新生事物。当然，如果从近代西式警察的许多具体职能看，中国自周秦以迄明清的古老治安体系也大多可以包容。事实上，中国历代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就是维护治安，这与近现代警察的功能并没有太大的差异。所不同的是，在中国传统的政治统治模式下，政府的首要职责和使命，是维护一姓江山和家天下的稳定和平安，至于保障整个社会和普通民众的正常生活秩序和生命、财产安全，那只不过是附带性的。尤其是在前者出现严重危机的情形下，常常会毫不犹豫地牺牲后者。换言之，中国传统的治安管理体制充其量只是一种政治统治或政治斗争的工具，维护政府自身的存在和持久，方是其首要的目标，而维护社会治安只是其次要的、附带性的功能。如果我们把中国传统的治安管理机构比喻为最高统治者、或最高统治集团的私家保镖，那也绝非夸大其词。与此相比，西方近代治安管理机制——警察的存在和行动是基于一个基本的假定之上的，那就是政府不是属于哪个人或哪些人的，它是服务于全社会、服务于每个人的。与此相应，警察是维护全社会的安宁和秩序，而不是哪个人、哪个集团或哪个阶级的臣仆。

中国最初创办警察是迫于西方列强的压力，是为了延续摇摇欲坠的满清政权，并非出于认识升华或道德觉醒的自主行动。即便是在进入所谓的“共和”以后，由于政府依然把持在某些特定人群手中，因此从那种政府的角度看，警察存在的直接目的并不是要维护整个国家的、全民族的或社会大众的利益。尽管并不排除其间有众多志士仁人试图赋予新式警察以近代或现代意义的努力，然而那些努力大都归于失败。正是由于这种先天不足，中国近代警察的建设和发展始终未能真正摆脱传统的治安管理模式。警察仍然是某种特定政治力量或某些特定利益集团的听差，而警察抽象的、一般的社会使命和职能长期没有得到真正有效的发挥。这可以说是中国近代警政建设的一大悲剧。

北京建城始于商代后期，距今已有三千余年的历史，作为全国的首都也有七百多年的历史，是名副其实的文化历史名城。作为元、明、清三代帝制王朝的都城，北京历来是传统治安体制捍卫的核心。1900年的庚子八国联军之役以后，清政府开始仿效西方的模式建立新式警察。其后虽然在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北京一度更名为北平，不再是全国的首都，但仍然是具有全国性影响的特大城市。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定都北京，作为全国的首善之区，新中国的公安事业也以这里为中心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简到繁蓬勃发展起来。因此，关注北京近百年的警察史，也几乎就

是在关注中国近现代首都警政建设的历史。抑或换言之，北京近百年的警察史，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中国近现代警察史的一个简要缩影。因此，本书作者选择北京警察作为探究的对象，描述其百年变迁，其涉及范围之广、意义之大已是不言而喻的了。

如前所述，中国举办警察已有百余年的历史，然而中国的警察学术研究，特别是超出具体的实务和技术操作层面以外的警察理论和警察史的研究却一直非常薄弱。记得1987年我们着手研究中国近代警察史时，搜遍北京的各大图书馆，却只找到两本研究警察史的著作：一本是台湾学者王家俭先生写的题为《清末民初我国警察制度现代化的历程》的小册子，由于过于简略，无法满足我们的需要；另一本是我们法学所法制史研究室同人集体编写的《中国警察制度简论》，这实际上是一部论文集，虽然上起先秦、下至民国，但于各个具体时期的研究仍失于简而泛。这时我看到一本书目上著录有胡存忠编述的《中国警察史》，原为1944年中央警官学校第二分校的讲义摘要，全国只有广州、上海和长春吉林大学图书馆有藏，于是我选择了距离较近的长春，专程前往探寻。待我几经周折，终于见到这部书时，不免大失所望。原来这不过是本15页的油印本，连小册子都够不上。当时我就对中国警察史的研究如此欠缺感到诧异不已。

后来我和韩延龙先生等同事经过六年多的工作，终于完成并出版了《中国近代警察制度》一书。后来又过了许多年，我们在此书基础上，经过修正错误、充实资料并调整体例，又出版了《中国近代警察史》上、下两册。该书的出版，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中国近代警察史研究领域青黄不接的局面，但仍然存在着许多严重的不足。首先，该书比较侧重机构设置和制度沿革的宏观线索，而对于警察职能和警察勤务的动态景象却缺乏足够的细节描述；其次，该书作为中国近代警察制度的一部通史，比较关注具有普遍性的、一般性的问题，而对警政建设的地区性差异只能点到为止；再次，该书是一部纯粹的学术性著作，大量征引原始资料并逐条注明出处，这就大大削弱了它的可读性和知识普及性，在一般读者，包括普通公安民警读来可能会感到十分枯燥而难以卒读。

去年秋季，北京警察博物馆的穆玉敏警官主动同我联系并邀我阅读《北京警察百年》一书的书稿。拜读大稿之后，我感到非常欣慰和振奋。

最近几年，我虽然不再从事警察史的研究，但仍十分留意这个领域的最新进展。然而，除了一些地方公安局编写的公安志有时约略涉及到一点警察史问题外，极少看到有专门性的研究文字。读到穆警官的大作，特别是看到她的著作写得如此深入细致，作为同道，真是钦佩不已。尤其是我们的著作中的一些成果能为穆著所吸收并为其提供一些背景资料也是令人倍感欣慰和兴奋的事情。

《北京警察百年》一书采用由远及近的叙事手法，从中国古代治安体制起笔，重点落在最近的一百年，特别是1949年以后。该书围绕北京警察的建立、发展和演变，穿插大量生动、具体的案例，行文流畅、活泼，既富学术性，又有普及性，雅俗共赏。如果将此书与我们的《中国近代警察史》一书参照对读，恰可互为弥补、相得益彰。后者为经、前者为纬，后者为纲、前者为目。正是这一点让我感到非常振奋。

本书作者穆玉敏女士，长年工作在首都公安第一线，拥有丰富的警务实践经验；

同时，她又是一位多产的作家，她所撰写的散文、小说、纪实文学发表在国内数十家报刊上，大都反映了作者的亲身经历。目前作者供职于北京警察博物馆，醉心于警察学术，每日工作虽极繁忙，但业余时间仍笔耕不辍，积数年之功，终成此百万言大作。能不让我们这些可以自由支配时间，专门从事研究工作的所谓学者感到汗颜吗？！

在《北京警察百年》一书行将付梓之际，作者嘱我在书前缀言几笔。于我而言，这不独是极大的荣耀，也是同道之间的激励共勉。我衷心希望作者今后能在警察学术领域继续开拓，不断推出新的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苏亦工

2003年8月

苏亦工

PDG

序 四

一部在中国警察史研究方面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填补北京警察史研究学术空白、长达百余万言的巨著——《北京警察百年》，终于可以杀青付梓了。此书是穆玉敏同志废寝忘食、呕心沥血、披阅数载，辛勤笔耕的结晶。我为它的诞生感到高兴，并向著者表示真诚的敬意和祝贺！

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研究是一门科学，而历史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运用历史的经验为现实斗争服务。因为，“马克思的学说”本来就是“由深刻的哲学世界观和丰富的历史知识阐明的经验总结”（列宁：《国家与革命》）。所以，一个无产阶级革命者如若缺少历史知识简直是不可想象的。

亦正因此，毛泽东早在延安整风时期所写的《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就号召中国共产党人一定要将研究现状，研究历史和应用马列主义紧密地结合起来。他指出：“不注重研究现状，不注重研究历史，不注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应用。这些都是极坏的作风。”“确实的，现在我们队伍中确有许多同志被这种作风带坏了。对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具体情况，不愿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和研究，仅仅根据一知半解，根据‘想当然’，就在那里发号施令，这种主观主义的作风，不是还在许多同志中间存在着吗？”“对于自己的历史一点不懂，或懂得甚少，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特别重要的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和鸦片战争以来的中国近百年史，真正懂得的很少。近百年的经济史，近百年的政治史，近百年的军事史，近百年的文化史，简直还没有人认真动手去研究。”

对此，毛泽东强调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在这种态度下，就是不要割断历史。不单是懂得希腊就行了，还要懂得中国；不但要懂得外国革命史，还要懂得中国革命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毛泽东还具体地指出，“对于近百年的中国史，应聚集人材，分工合作地去做，克服无组织的状态。应先作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几个部门的分析的研究，然后才有可能作综合的研究。”毛泽东关于应当重视和加强对历史研究的思想，至今对我们仍有巨大的教育和指导意义。

我以为，对警察史的分析和研究，主要属于上述对历史作分门别类研究中的政治史（对“公安军”、武警、特警、边防警等警种的研究，还涉及一定时期的军事史）研究的范围之内。如果说中国于1898年在湖南长沙试办警察，仅过两年即1900年清政府就开编北京正式建警的话，那么，从这儿算起，一百余年来的中国和北京的警察史是值得我们去探索和研究的。

历史是人们创造的，“和那种素朴革命地、简单地抛弃全部以往历史的旧唯物主

义相反，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做人类发展的过程，而自己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种过程的运动规律”（恩格斯：《反杜林论》）。诚然，历史长河里难免会有暗礁、险滩、逆流和漩涡，但其主体总是奔腾向前、不可阻挡的。

在世代更迭之中，各个时代的人们都会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或成功、光耀，或窝囊、暗淡，或失败、耻辱的印迹。而每一时代的人们所从事的一切，都不可能抛却历史、从零开始。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恩格斯更明确地指出：“我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但是政治等等的前提和条件，甚至那些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也起着一定的作用，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作用”（恩格斯：《致约·布洛赫》）。

这就是说，以往历史形成的经济、政治、文化条件，包括传统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这样的精神条件，都潜在并悄无声息地如幽灵般纠缠、制约和影响今天人们的思想和行动，而后人也不可避免地会对前人在历史上的荣辱成败的经验教训有所分析、鉴别，有所汲取和扬弃。

当然，回顾过去是为了审视现在和展望未来，因为历史是既不可割断，又绝非停滞不前的，它如源头活水，时时刻刻都处在发展和变动之中。因之，每一时代的人们为求生存与发展，都必然会遇到新的问题与矛盾，同时也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并肩负着继往开来，推动社会继续前进的历史使命。所以，立足现实，回溯历史，探索规律，借古鉴今，以利再战，就成了世人明智的行为准则。以此观之，也就不难理解公安机关在全力做好现实警务活动，完成自身职责的同时，要加强公安文化建设，包括关注和研究警察自身的发展历史，以及号召民警个人努力学习和了解警察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了。

一个时期以来，各地公安机关纷纷成立了“史志办”，组织力量从对各种文物资料的搜集整理，对老公安、知情人的访谈记录入手，开始了本地公安警察史的研究和编写，有的甚至已经出版，其取得的进展和成绩是显著的。然而，写成像《北京警察百年》这样鸿篇巨制的，实属首见。

我以为，《北京警察百年》有如下的写作特色：

一、立足北京，放眼全国

顾名思义，《北京警察百年》的描述对象是北京警察，但它又不为地域所囿，而将视野扩及全国。根据警察作为统治阶级执政工具的政治属性，以及历来对警察实行中央与地方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组织管理和领导体制的特殊性，本书谈的虽是北京一地的警察，但始终将其置于时代政治风云变幻的大背景之下和全国警政的大格局之中来展开叙述。因此，书中不仅写了北京警察的体制、机构等的变迁，警界杰出人物及其种种作为与壮举，而且将各个时代、各个时期我国发生的重大的政治事件，全国的治安形势、犯罪动向及大要案例和政法公安机关采取的对策和做出的部署，乃至警察制度沿革、警政建设举措，等等，几乎都囊括无遗、一一写到。这就较好地顾及了个别与一般、地方与全国的关系，使本书凸显了北京警察史与国家公安史相融通、相统一的特色。

二、以今为主，古今兼顾

《北京警察百年》分上、下两卷。为使北京警察历史发展的轨迹和脉络清晰可见，《北京警察百年》以时序为经，以某一时期政坛、警坛的现状即空间为纬，编织起全书宏大的时空架构。上卷“京师警察溯源”自古代谈至近、现代，体现出著者对历史问题寻根究底的探索精神，但这部分并不是本书叙述的核心，故篇幅仅占全书的三分之一；下卷“首都公安历程”（为追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公安的成长和战斗历程，弄清其来龙去脉，专设首章“人民公安初创时期”，使其叙述时间跨越了现、当代，空间也连及赣、粤、沪、陕等而不止北平一地；除此之外，下卷其余六章则是专谈当代“首都公安”的）作为著者心驰神往、笔墨倾注的重点，占居全书篇幅的三分之二，亦属理所当然。从而体现出了立足现实、回望历史、重在当代、以今为主、追根溯源、古今兼顾的又一特色。

三、写法灵活，体例特别

《北京警察百年》大体是按时间顺序次第写的，但在谈及某一人物或某一事件时，为求介绍的相对完整，又往往打破时空的限制。如介绍邓发，从其1931年出任江西中央苏区政保局长写起，又倒回去介绍其1906年3月7日出生于广东云浮县城及其生平传略，直至写他于1946年4月8日因飞机失事而不幸遇难于山西兴县黑茶山为止。又如写北京妓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都北京初期彭真、毛泽东、罗瑞卿先后对禁娼做出的指示起笔，依次写到“北京历史上的妓院”、“处境悲惨的妓女”、“北京历史上的洋窑子”、“妓女传播性病也倍受性病的折磨”、“妓女性格的复杂性和多面性”；而具体到某一细目，也是尽情挥洒，如写到美国大兵把洋窑子里的妓女叫“Mary”（玛丽），乃至把街上行走的中国姑娘一律称为“Mary”，随即提及“1946年轰动中外的北大女学生沈崇被两名美国兵强奸，就与此相关”，而后叙述此案的始末，等等。除了这种笔随兴至、略带跳跃的笔墨，作者有时还引用读书所得的材料以丰富历史叙述，如谈胡风案的扩大化就引韦君宜《思痛录》第37页谈其当时对抓捕好些“胡风分子”的“想不到”为例加以佐证。此外，还有行文中的或穿插故事，或夹叙夹议，都使本书随处呈现出写法灵活的特点。

而全书结构上更大的特色，则是条块相间。全书总体上是按自古至今顺时序而写，但在历史陈述中又穿插描述了一个个相对独立完整的故事，使全书犹如长江黄河，于一泻千里、浩荡前行的途中，也旁生出若干支流和湖泊，而呈现出既有大河奔流、波浪壮阔、气象万千的豪迈雄浑之美，又有亭台楼阁、小桥流水、田园风光般的柔婉纤丽之美。这样写，当然有悖于一般要求用语准确、文笔素朴简约的史书写作传统，但《北京警察百年》的这种写法和体例的特别，因其平添了故事性、趣味性、可读性的阅读效果，却不啻为一种创新尝试。

四、内涵丰厚，形式多样

由于穿插了作为背景出现的或是与本书主旨密切相关的许多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介绍，加上分门别类地述及各警种警察的方方面面，使本书有如警察百科全书，内容丰富多彩，内涵颇为深厚；又由于《北京警察百年》几乎涵盖了通纪、编年、典志、传记、史表、图录等修史样式的基本元素，并努力做到图文并茂，形式活泼，因而读之兴趣盎然，爱不释手。

古人曾以“信”、“达”、“雅”作为修史必须遵循的原则标准。所谓“信”，是指内容（包括引用的史料）要翔实可信；“达”，即表述要充分到位；“雅”，则要求文笔雅致简洁。我以为，这三者《北京警察百年》都具备了。

穆玉敏是幸运的，她成功了。她生逢其时，成长于实行改革开放和重视人才、个人才华得以充分施展的大好年代；有一个相当宽松的著作环境，其写作才能得到了领导和同志们的肯定和认可；从北京市公安局领导，到市局政治部宣传处和警察博物馆领导，对她的创作都给予了大力而切实的关心和支持。

穆玉敏也是很不容易的。虽然她是公安作家，出版过不少作品，但是，该作与文学创作基本上是个人的行为有很大不同。首先它是一部史书，必须真实。其次是工作量之大得惊人，几乎是将一个应当由多人组成的“史志办”所要承担的文字工程项目由她独力来做，为此，她不仅要博览群书，还要泡图书馆、档案馆去搜集史料。无论盛夏酷暑，刮风下雨，还是寒冬腊月，冰天雪地，为了寻找和抄录一条史料，或是为了找到一张照片，她都要不辞辛劳，多次往返奔波，几下相关馆所，像蚂蚁啃骨头似的从书山文海中一点一滴地掘取所需的宝贵资料。从搜集和梳理那大量的史料数据，再到灯下一遍又一遍地撰写和反复修改书稿，她几乎放弃了节假日的休息和娱乐，更不用说平时那数不清的熬夜和加班加点了。

现在，当我们捧读这部沉甸甸的大书时，实在应当感谢她为此付出的那许多心血和智慧。同时，也应当感谢北京市公安局，是他们如“伯乐”慧眼识得“千里马”一般发现和培养了如此出众的一位女作家兼女学者！

业精于勤。有志者事竟成。这就是明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文化研究所所长、教授 杜元明

2003年8月28日

数字图书馆
PDG

序 五

北京市公安局的穆玉敏同志拿来她的《北京警察百年》校改稿让我看看，我有点惊奇：这位女警官，这位青年业余作家，能用120万字的篇幅，上下五千年，纵览一世纪，粹取历代京师警卫安全活动的历史经验，清理20世纪风云变幻中我国警制沿革的发展脉络，再现北京警察五十年来为保卫共和国心脏的安全而做出的卓越奉献，提炼北京警察为营造改革开放新时期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所积累的新鲜经验并给以文字的凝定，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该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即将推出。对这份警史教育的必备教材，我能先睹，其乐何如！

我看这部《北京警察百年》写得还真有点特色。它的时空跨度很大，对“中国警察”有宏观的把握，对北京警察有系统的介绍。它先拿出一定的篇幅来写“警察溯源”：从商周的刑狱与治安管理写起，写到秦的刑事侦查和汉的户籍管理，隋唐的社会层面控制与禁卫措施，延至两宋的巡检制、辽金元的警巡院与明清的兵马司，一直写到晚清对西方近代警察制度的引进，写到孙中山的警政革新，还有北洋政府的警察制度与民国时期军、警、宪、特的构成。通过“溯源”，我们看到：商夏周三代就是从户籍登录、人口地著、分区管理做起的，汉唐与宋元明清的大一统，正是通过政府对社会底层的有序管理和社会层面的有效控制来落实的，它把世界东方广袤大地上众多种族的、数以亿万计的人口组合成了一个“大家庭”，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壮大奠定了根基，并长久地持续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还让我们看到：秦代的商鞅变法，宋代的王安石变法，正是从推行“什伍”制、保甲制开始，从确立“联保联防连坐”的警治措施入手的，否则不足以推进当时的改革，无从保证不断出台的新政得以贯彻实施；加之近代史上，从启蒙运动到维新变法、到辛亥革命，凡致力于刷新政局者都有一个共识——“警政为新政之基”。黄遵宪在湖南创立警察局，孙中山在南京创建新政权，都以警政改革为先导，促进革命新秩序的确立，推进社会民生的根本性改造；而袁世凯与蒋介石手下的“强化治安”也从另一个角度显示出“警权就是治权”，有什么样的警察，就有什么样的统治。这样，本书就初步揭示了国家安全与稳定的社会机制，梳理了历代京师警察制度，再现了近代京师警察在国家生活中的变迁。这是颇具新意的。

本书的主要部分，是写五十年首都人民警察史的。它大体分为四个阶段：一是民主革命时期人民公安的孕育与初创；二是保卫共和国、保卫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十七年；三是文革期间的严重挫折与艰难斗争；四是历史新时期警务改革的大举措与主要成就。

第一阶段，重点写了建党初期的内部保卫，中央特科“前三杰”、“后三杰”的